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王國彬先生
鍾小玲女士, JP
黎陳芷娟女士, JP

郭譚佩儀女士
吳漢榮先生

吳玠玠先生
李陳玉華女士
陳浩然先生
陳淑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法定語文專員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
科技及廣播)
創新科技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庫務)
建築署署理副署長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

梁卓文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馮建業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3-04)25

**總目143 ——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115 —— 法定語文事務署

委員察悉，現時的建議要求委員批准由2003年7月1日起對2003至04年度預算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法定語文事務署由同日起納入公務員事務局。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已於2003年5月21日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其後並於2003年5月30日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3-04)26

**總目55 —— 政府總部：
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3. 委員察悉，繼工商及科技局進行改組，現時的建議要求委員批准由2003年7月1日起對2003至04年度預算作出相應的修訂。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已於2003年5月21日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其後並於2003年5月30日得到財委會批准。

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3-04)2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建築署

新分目“改善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

5. 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03年6月12日把有關改善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下稱“網絡系統”)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財經事委員會傳閱。

6. 陳國強議員詢問，建築署因改善網絡系統而出現的17個超額職位，會作何安排。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透過自然流失、再培訓、重行調配及第二期自願退休計劃將可達致減省員工開支的目標。因此，不會出現強制裁員的情況。

7. 就此，梁富華議員指出，建築署在未來7年外判多達90%工作的計劃，或會因改善網絡系統而得以加快進行。梁議員關注到擬議的改善工作對該部門人手情況所帶來的影響。建築署副署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部門管理層會與各員工組織定期舉行會議，就外判工作及工作重整計劃的進展情況提供最新資料。建築署副署長表示，迄今為止，他並不察覺員工組織就改善網絡系統而出現的超額職位而表示任何重大的憂慮。

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3-04)28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521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項目522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項目523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新項目“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

9.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工商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9日的會議上就現時的建議進行諮詢。

10. 許長青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補充，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9日的會議席上，大部分委員亦支持現時的建議。

11. 胡經昌議員察悉，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對每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現時各就僱主及僱員培訓方面的資助上限會維持不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完全撤銷僱主及僱員的各自資助上限，以便每家中小企能靈活運用3萬元的累計資助。

12.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下稱“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極大部分現時受惠於培訓基金的中小企，在3萬元的累計上限中只使用少於5,000元的資助額。這可能由於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大部分中小企把業務運作列為當務之急，培訓需要被視為次要。工貿署副署長繼而匯報，當局就擬議的安排諮詢中小企時，他們未有提出任何強烈的訴求，要求在使用培訓基金的資助時有更大的靈活性。然而，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留意中小企的培訓需要。

13. 就政府當局對物流業中小企要求調高培訓基金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所作出的正面回應，劉健儀議員表示讚賞。然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接受物流業的建議，把資助額由培訓開支的70%進一步調高至75%。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難以利用非常科學的方法釐定合適的資助額。政府當局在修訂資助水平時已顧及中小企的意見，並會繼續因應中小企的意見不斷檢討該項安排。

14. 劉健儀議員關注培訓基金撥用率(佔批准承擔額的10%)偏低的問題，並詢問這是否因為欠缺適合中小企的培訓課程所致。她並認為，當局需就培訓基金進行更多宣傳。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培訓基金的使用率並不是太低。培訓基金曾接獲約16 000宗申請，將會有約8 000家中小企受惠。他指出，調高培訓基金資助額的建議旨在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中小企僱主為其僱員提供培訓。政府當局一直與多間培訓機構合作，制訂提升中小企競爭能力的課程，其中包括多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培訓課程。

15. 工貿署副署長認同宣傳工作的重要性。由於疫症的影響已逐漸減退，政府當局會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業中心及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就有關的資助計劃加強宣傳工作。當局亦會為中小企舉辦研討會，介紹配合其業務需要的培訓課程。

16. 有關申請的程序，工貿署副署長確認，只要基金仍有可供使用的款額，中小企就培訓基金提出的申請並沒有截止日期。他察悉有委員關注到，部分中小企在3

萬元資助用罄後，或希望可為培訓新僱員而再次申請資助。然而，為確保有更多中小企能在培訓基金下受惠，如有關的中小企已用罄該3萬元的最高限額，當局不會再提供進一步的資助。

17. 鑒於培訓基金、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撥用率偏低，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在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以及審慎使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認為，由於有關計劃只運作了一年左右，若現時已作出結論，指3個資助計劃的撥用率偏低，實屬言之過早。把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合併的建議，將會有助政府當局更靈活地調配資助計劃下的資源，以配合中小企的實際需要。

1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注意到，為紓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政府當局已設立多個培訓基金，包括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以及推行其他與培訓有關的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列就該等基金及措施所批准的承擔總額的詳細資料。如情況許可，當局應提供有關臨時及常設計劃的分項數字，而行政長官最近公布的新就業措施資料亦應包括在內。楊孝華議員並建議，有關最近為受疫症嚴重影響的行業推出的技能增值計劃的詳情，亦應包括在文件之內。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覆時表示，當局所推出的不同資助計劃及與培訓有關的措施，有其各自的特定目標。他答允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商討，並盡量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2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21.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8日